

【数字经济】

迈向“人本金融”：普惠金融、收入分配 与内需复苏的联动机制研究

——基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投资于人”战略的阐释

陆岷峰 项圆心 张戈晖

摘要：为响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确立的“投资于人”战略导向，应对我国增强经济内需动力、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及提升金融服务普惠性等现实挑战，本文通过构建“人本金融”理论框架，论证其是对传统普惠金融模式的升华，根本目标在于促进全体人民的全面发展与福祉提升。研究采用规范分析与逻辑推演方法，系统剖析了“普惠金融深化→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内需复苏与升级”这一联动机制的内在逻辑，揭示出“人本金融”通过赋能居民创收能力、稳定消费预期，激发多层次消费需求，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奠定微观基础。研究结论表明，发展“人本金融”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为此，本文提出了构建中国特色“人本金融”体系的政策建议，涵盖顶层设计、市场创新与生态建设，希冀为现代金融体系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指引。

关键词：人本金融；投资于人；普惠金融；收入分配；内需复苏；联动机制

作者简介：陆岷峰，管理学博士，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高级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44）；项圆心（通讯作者），经济学博士，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商学院讲师（南京 211200）；张戈晖，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国际商学院助教（南京 21115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工智能+普惠金融’赋能县域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25BJY152）

DOI 编码：10.19941/j.cnki.CN31-1957/F.2026.01.002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将扩大内需提升到战略基点的核心位置^①。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82.5%，这表明消费在我国经济增长中发挥着关键性驱动作用。扩大内需不仅是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必然选择，更是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然而，当前充分释放内需潜

① 陆岷峰：《新质生产力与金融强国：新时代金融业发展战略重构》，《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第3—12页。

力仍面临深层次矛盾的制约，其中收入分配格局有待优化（2022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为0.467^①）、居民消费倾向相对偏低、微观主体发展活力不足等问题成为重要桎梏，对内需复苏与升级带来较大的挑战^②。在这一背景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③的重要论断，将“投资于人”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内生动力指明了新的方向^④。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投资于人”的战略，凸显了对人的全面发展是经济增长根本动力的深刻认识^⑤。然而，要将这一战略构想有效地转化为具体实践，特别是在金融领域落地生根，仍面临着理论与现实的双重考验。当前的金融体系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全方位服务于人的终身发展、能力提升与福祉改善等方面仍有短板^⑥。传统普惠金融主要致力于解决融资准入（Access）问题，即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广度，当前已取得较多成效。截至2024年末，全国银行网点乡镇覆盖率达97.9%，数字支付业务量逐年增长^⑦，但在提升金融服务质量（Quality）、增强居民可行能力（Capabilities）以及改善民生福祉（Well-Being）的深度和效能等方面，传统普惠金融的作用尚不明显^⑧。如何超越简单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构建一个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金融范式，成为落实“投资于人”战略亟须破解的课题^⑨。这也意味着，迫切需要一个新的理论框架，来弥合宏观战略导向与微观金融实践之间的鸿沟^⑩。

为回应上述理论不足与实践需求，本研究尝试提出并系统阐释“人本金融”（People-Centered Finance）这一概念。所谓“人本金融”，是指金融生态体系以提升居民可行能力和整体福祉水平为根本目标，通过创新金融工具、服务模式与制度安排，全方位、全周期

- ① 数据来源：《什么是基尼系数》，国家统计局网站2025年3月20日，https://www.stats.gov.cn/zs/tjws/tjzb/202301/t20230101_1903941.html。
- ② 何剑、张梦婷、许丽萍等：《收入分配视角下中国“扩内需”的政策协同研究》，《财经研究》2021年第7期，第78—92页。
-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中国政府网2025年10月23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0/content_7045444.htm。
- ④ 张鹏：《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经验事实与实践路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25年10月29日，<https://doi.org/10.16072/j.cnki.1243d.20251029.001>。
- ⑤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2025年第11期，第18—22页。
- ⑥ 陆岷峰：《共同富裕政策背景下金融的历史使命与着力点选择——基于商业银行的视角》，《金融理论与实践》2022年第1期，第1—8页。
- ⑦ 数据来源：《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4—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5年11月7日，<https://camlmac.pbc.gov.cn/xindaishichangsi/5443861/5443865/5443892/5957f8d15a824e9e88d01710873482d3/index.html>。
- ⑧ 孙文华、陆岷峰：《促进共同富裕：搭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惠金融体系》，《当代经济研究》2024年第3期，第116—128页。
- ⑨ 刘林、李泽昌：《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民全面发展——基于CFPS的经验研究》，《南开经济研究》2024年第10期，第110—130页。
- ⑩ 陆岷峰、周军煜：《中国银行业七十年发展足迹回顾及未来趋势研判》，《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5—19+157+2页。

地满足居民在教育赋能、就业创业、健康保障、养老规划、消费升级与财富管理等方面多元化、高层次的金融需求。这一概念本质上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是该思想在金融领域的深化与具体化，旨在推动金融功能从传统的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支付结算，向更深层次的人力资本投资、社会风险保障和终身财富赋能拓展升级。

在“人本金融”概念阐释的基础上，本研究进一步探讨以下问题：首先是概念辨析方面，“人本金融”的思想基石与核心特征是什么？“人本金融”与传统普惠金融及商业金融之间存在怎样的联系与区别？其次是作用机制方面，“普惠金融深化→收入分配格局优化→内需复苏与升级”这一联动机制的内在逻辑是什么？传导路径又是如何实现的？对这些问题的深入剖析，不仅有助于深刻认识金融的本质功能，更可为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本研究主要采用规范分析与逻辑推演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该方法侧重于理论框架的构建和内在作用机制的分析。通过对相关理论、政策和实践过程的系统梳理，形成一个逻辑自洽的分析体系。当然，作为一项理论探索性研究，本研究的重点在于框架构建与机制阐释，而非进行复杂的数理模型推导或大规模的实证检验。选择理论分析的研究方法，主要基于现阶段研究的核心目标：构建一个先导性理论，为未来的实证研究奠定基础，同时亦承认纯理论分析在经验证据支撑方面的局限性。

本研究后续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是文献综述，对普惠金融、收入分配与内需动力等相关领域的文献进行系统梳理，指出现有研究的进展与不足，进而明确本研究的理论创新空间；第二部分重点构建“人本金融”的理论框架，深入阐述其思想基石、政策依据、核心内涵与多维特征，并辨析其与传统金融范式的联系与区别；第三部分作为核心章节，深入剖析“人本金融”通过优化收入分配促进内需复苏的机制路径；第四部分基于前述分析，提出构建中国特色“人本金融”体系的实践路径，并给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最后一部分总结全文，阐述本研究理论贡献与实践意义，反思研究局限，展望未来研究方向。

一、文献综述

（一）普惠金融的理论演进：从服务可获得到追求质量效用

早期对普惠金融的研究得到了世界银行等机构的有力推动，重点聚焦于如何扩大金融服务的地理和人口覆盖面^①，主要强调通过设立物理网点、推广基础账户等方式来解决“银行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②。早期的理论分析或实证检验结果均表明，普及基本金融服务能够有效减轻地区贫困程度^③。然而，随着经济实践的不断变革，学术界逐渐意识到，单纯追求“可获得性”（Access）并不能保证金融普惠理念深入人心。Demirgüç-Kunt 等研究指出，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尽管居民账户拥有率不断上升，但闲置率居高不下，这

① 陆岷峰：《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的耦合路径及改革进路——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系统性重构视角》，《湖湘论坛》2025年第3期，第51—61页。

② 陆岷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普惠金融生态研究》，《新疆社会科学》2023年第2期，第24—31页。

③ 王曙光、郑夏莹：《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及减缓相对贫困的实证研究》，《农村金融研究》2022年第9期，第3—12页。

说明“金融服务的实际使用深度”才是普惠金融必须讨论的关键点^①。由此，部分学者在既有普惠金融研究范式的基础上，开始关注金融服务质量、适用性以及对用户福祉的最终影响^②。学者们意识到，普惠金融实践不能局限于提供单一信贷产品或储蓄工具，而必须致力于满足广大居民生命周期内的多样化金融需求^③。

尽管如此，理论界对普惠金融效应的研究仍存在明显偏重。例如，大量文献集中于分析普惠金融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约束、减贫方面的成效^④，但对其影响居民经济行为的微观机制研究相对薄弱，尤其是普惠金融如何通过作用于家庭资产配置、人力资本投资和风险管理，进而影响居民的收入分配格局，并最终传导至消费水平及结构，这一机制链条尚未得到系统性的梳理或实证检验。当然，部分研究虽涉及普惠金融与收入、消费的关系，但大多停留在简单的相关性分析层面，对其中介机制和边界条件的研究还不够深入^⑤。此外，传统普惠金融研究中似乎包含一个潜在的共识，即认为居民获得金融服务便意味着普惠金融的目标达成。显然，这种工具理性视角忽略了金融发展的终极目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导致传统普惠金融难以完全契合当前“投资于人”战略所蕴含的深刻内涵^⑥。

（二）收入分配、居民消费与内需动力：机制探索与理论争议

收入分配与总消费需求关系的研究，是宏观经济学中历史悠久且备受争议的领域^⑦。经典凯恩斯主义学说基于边际消费倾向递减规律，认为收入差距扩大会导致社会平均消费倾向下降，从而抑制总需求^⑧，这一理论为理解我国当前内需不足问题提供了指导。后续研究则在此基础上不断深化，例如现代消费理论中的预防性储蓄动机^⑨和流动性约束假说^⑩，相关理论认为，收入分配不均会加重中低收入群体对未来不确定性的感知，强化其

① Demirgüç-Kunt A, Klapper L, Singer D, et al., “The Global Findex Database 2017: Measuring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Opportunities to Expand Access to and Use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20, Vol.34, No.Supplement_1, pp.S2—S8.

② Mahdzan N S, Sabri M F, Husniyah A R, et al.,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Usage and Subjective Financial Well-Being: Evidence from Low-Income Households in Malaysia”,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ank Marketing*, 2023, Vol.41, No.2, pp.395—427.

③ 施志晖、陆岷峰：《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下的数字普惠金融治理机制研究：以首贷客户激励为例》，《区域金融研究》2025年第10期，第1—11页。

④ 陆岷峰、徐阳洋：《区块链技术在普惠金融风险控制中的运用研究——以供应链中的小微企业为例》，《农村金融研究》2019年第8期，第13—20页。

⑤ Karlan D, Zinman J, “Expanding Credit Access: Using Randomized Supply Decisions to Estimate the Impacts”, in *The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10, Vol.23, No.1, pp.433—464.

⑥ 倪红福、王晓星：《以“投资于人”推动高质量发展：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改革》2025年第6期，第42—55页。

⑦ 刘盾：《中国的经济增长属于“利润拉动”还是“工资拉动”？——再测功能性收入分配对我国需求增长与结构的影响》，《南开经济研究》2020年第1期，第70—95页。

⑧ Keynes J M,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35.

⑨ Deaton A, “Saving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in *Econometrica*, 1991, Vol.59, No.5, pp.1221—1248.

⑩ Zeldes S P, “Consumption and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9, Vol.97, No.2, pp.305—346.

储蓄意愿，进而抑制即期消费能力。

现有研究在政策应对方面主要沿着两条路径展开：一是聚焦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再分配政策对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的直接调节作用^①；二是研究如何通过改善初次分配（如提升劳动者报酬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从根本上优化需求结构^②。然而，相关研究尚未足够重视金融体系在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中的核心功能。传统观念将金融视为中性的资源配置工具，其分配效应往往被归为经济增长政策的调节渠道。关于金融发展本身是否可能加剧或改善收入不平等，学界观点很不一致。部分研究认为，金融深化初期因存在较高的服务门槛而有利于高收入群体，可能导致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③；另有研究指出，随着普惠金融的推进，其包容性效应将逐步显现，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④。现有文献大多将金融变量作为控制项或外生条件，既未深入剖析以优化人的发展为明确目标的金融范式，也未系统阐述金融作用于收入分配和消费升级的内在逻辑。这种认识上的分歧与关联，恰恰凸显了将金融模式、分配结构与内需动力纳入统一框架下进行深入探讨的必要性。

（三）“以人民为中心”与“投资于人”的战略思想溯源：理念先行与实践滞后

“以人为本”的发展思想可以说是源远流长，中国传统文化的治国理念和近现代西方人本主义经济学思潮中均有所体现。Sen提出的以“可行能力”为核心的发展观，就是对单纯以GDP增长为发展导向的否定。该理论强调，发展的最终目的是扩展人们享有的实质自由，需分析不同群体的发展机会与现实障碍，帮助每个个体实现全面发展^⑤，这与我国发展中所追求的“共同富裕”目标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高度契合。然而，国内现有研究还主要集中在哲学基础、社会学意义以及宏观政策导向层面上。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投资于人”的战略表述，是将这一系列理念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的具体化与战略升级，标志着资源投入重点已从传统的物质资本积累，转向人力资本开发、社会福利增进以及人的生活质量提升。然而，关于这一最新战略表述的学术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文献多以政策解读和意义分析为主，侧重于宏观层面的指导意义^⑥，而如何将“投资于人”战略思想有效地嵌入经济运行机制中，特别是金融这一核心经济子系统中，相关研究尤为稀缺。目前，金融领域的研究者仍习惯于在传统的普惠金融框架内思考问题，未主动将“投资于人”作为元目标来重构金融体系的功能与边界。这种滞后性导致战略思想与金融实践之间形成了一条“转化鸿沟”。

① 白仲林、尹彦辉、缪言：《财政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发展不平衡视角》，《经济学动态》2019年第2期，第91—101页。

② 张婷：《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公平性对刺激消费的影响》，《商业经济研究》2020年第11期，第43—45页。

③ Greenwood J, Jovanovic B, “Financial Development, Growth,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0, Vol.98, No.5, Part 1, pp.1076—1107.

④ 陆岷峰：《关于当前我国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目标协同发展策略的战略思考——基于金融视角的选择》，《区域金融研究》2022年第5期，第5—11页。

⑤ Sen A, *Economics and the Value of Freedo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⑥ 李海辰、杨蔚：《深入理解“投资于人”的科学内涵与实践进路》，《经济学家》2025年第9期，第36—46页。

（四）文献述评与研究创新点

综上所述，虽然现有研究成果已较为丰硕，但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一是缺乏系统性整合。对于普惠金融、收入分配与消费行为三个领域的研究缺乏有效的对话与统筹：探讨普惠金融影响的文献，较少追踪其分配效应和最终需求效果；而研究收入分配与消费的学者，又忽略了金融模式变迁这一重要的前置变量和传导渠道。二是理论深度有待挖掘。对普惠金融的反思多集中于操作层面（如服务效率、风险控制），未从根本上挑战其“工具性”范式；对收入分配与消费关系的研究，则多依靠数理模型和宏观数据，对微观主体行为异质性和金融服务赋能过程则刻画不足。三是战略引领性不足。面对“投资于人”这一重大战略转向，金融理论界尚未提出系统性、具有足够解释力和前瞻性的理论体系及执行方案。

基于上述研究缺口，本研究的创新点在于：尝试构建一个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关怀的整合性分析框架——“人本金融”。通过“人本金融”理论体系及执行方案的设计，力图弥补现有研究在理论整合度、战略前瞻性和机制精细化方面的不足，为构建服务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金融体系提供新的思路。

二、基于“投资于人”战略的“人本金融”的系统性阐释

（一）“人本金融”的思想基石与政策依据

“人本金融”理论框架，是在对人类发展理念的深刻反思与时代需求的精准把握基础上提出的。其思想基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该理念强调一切发展的根本目的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非单纯的物质财富积累。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共同富裕战略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路径指引，要求我们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注重公平正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Sen 提出的“可行能力”理论^①，为“人本金融”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该理论认为发展的本质在于持续扩展人们享有的实质自由，即提升人们实现基本生存和发展等功能性活动的的能力。这一观点将发展的关注点从单纯的经济增长转向人的能力建设，与“投资于人”的战略导向高度契合。

从政策层面来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投资于人”的战略导向，为发展“人本金融”提供了最直接的政策依据。这一战略转向标志着资源配置重点需从物质资本转向人力资本，要求金融体系必须更好地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需求。“投资于人”不仅要加大对教育、健康等传统人力资本领域的投入，更要通过制度创新，不断提升个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与机会。这一政策导向为我国金融体系在“十五五”期间的转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推动金融机构从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向兼顾社会价值创造转型。

将“可行能力”理论应用于金融领域，对金融服务的评价标准需从过去简单的资金可获得性指标，转向对金融服务是否全面提升居民价值实现能力的综合考量。这一转变要求金融机构大力支持能够提升居民可行能力的活动，诸如教育投资、技能培训、创业支持等。此外，金融机构还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帮助居民突破资源瓶颈，破解能力约束，持续拓展其发展空间。

^① Sen A, *Economics and the Value of Freedo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9.

（二）“人本金融”的核心内涵与多维特征

“人本金融”的本质特征集中体现为目标重构：传统金融体系以资本增值为主要目标，而“人本金融”将促进人的发展作为根本宗旨。这一转变并非简单否定资本增值目标，而是对资本进行重新定位，即资本增值需服务于人的发展。这种目标函数的调整给金融体系运行逻辑也带来了深刻变革，要求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将促进人的发展作为决策重要依据，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人本金融”在服务对象上具有全覆盖性特征，强调对居民全生命周期和全收入阶层的覆盖，这意味着金融体系需大力发展成长链金融。所谓成长链金融，特指以自然人为主体的所有关联金融服务^①，即伴随着人的成长轨迹，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设计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方案：从教育阶段的助学贷款，到工作期的创业融资，再到退休阶段的养老金融，形成完整的服务链条。这种全覆盖性要求金融服务在横向上拓展覆盖面，在纵向上深化服务层次，以满足居民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从服务内容来看，“人本金融”具有鲜明的赋能特征，不仅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还提供了提升居民能力与发展机会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广泛开展金融教育、提供精准信息化服务，可持续提升居民的金融素养和决策能力。此外，通过资源整合，“人本金融”还可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

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也是“人本金融”的核心特征之一。与传统金融模式相比，“人本金融”兼顾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可以从三个维度来考量：一是财务可持续性，长期来看，“人本金融”服务有利于实现持久性的收益，且收益能够覆盖所投入的成本；二是运营可持续性，“人本金融”的服务模式由于可以广泛复制，因而可以实现规模化发展；三是创新可持续，“人本金融”服务通过紧盯目标客户需求、持续创新产品与服务，有效提升服务效率。

（三）“人本金融”与传统普惠金融、商业金融的辨析

传统普惠金融重点解决金融服务“有没有”的问题，关注重点是金融服务的覆盖面；而“人本金融”实现了从量到质的跨越，更多关注金融服务“好不好”的问题，强调金融服务的质量与实际效果。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目标维度，从注重服务覆盖率转向注重发展获得感；二是服务对象，从重点关注弱势群体拓展至所有自然人，外延范围比普惠金融更广泛；三是服务内容，从提供标准化产品转向定制个性化解决方案；四是评价标准，从关注交易规模转向关注价值创造。这种转变并非对传统普惠金融的简单否定，而是在其基础上的深化与拓展，充分彰显“投资于人”的理念。

与商业金融相比，“人本金融”在目标函数和服务边界上存在显著差异。传统商业金融是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主要目标，而“人本金融”则要求金融机构在追求商业利益的同时，必须充分考量其经营活动对社会以及个人的影响。这种考量体现在两个层面：微观上，需将客户的发展需求纳入到决策函数中；宏观上，要求金融体系更好地服务、服从于国家发展战略。这一调整并非否定传统商业逻辑，而是对其重要的补充和完善。

^① 陆岷峰：《数字技术与成长链金融：商业银行长尾客户精细化管理研究》，《金融教育研究》2024年第1期，第3—12页。

从当前的金融实践来看，“人本金融”与传统金融模式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人本金融”需借助商业金融的专业能力和风控体系，不断提升自身服务的专业性和安全性；另一方面，商业金融也需要吸收“人本金融”的理念，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融合。这种融合发展趋势已在我国一些头部商业银行的创新实践中得到体现，例如近年来兴起的影响力投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新型金融业态，便是典型实践。这也充分表明，金融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能够实现有机统一。

综上，“人本金融”理论框架的构建，为新形势下正确理解金融与人的发展关系提供了新视角。这一框架既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又吸收了人类发展中的经典理论成果；既尊重了金融发展的一般规律，又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人本金融”理论的持续完善以及实践的深入推进，将对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产生积极影响。

三、“人本金融”如何经由收入分配促进内需复苏

“人本金融”对经济内需的促进作用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而是通过收入分配这个关键性的中间变量，实现多层次、循环强化的复杂过程。

图1所示为“人本金融”联动机制的传导路径，要深入剖析这一联动机制的内在逻辑，需从机制起点、传导路径、目标实现以及循环强化四个层面进行全面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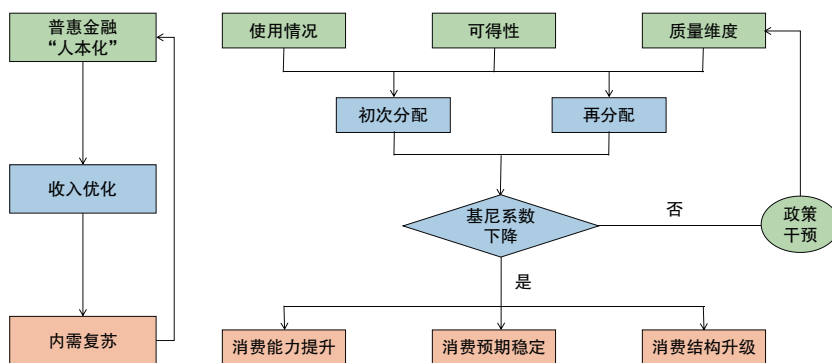


图1 “人本金融”联动机制传导路径

（一）机制起点：普惠金融的“人本化”转型与深化

传统普惠金融的主要目标是解决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问题，重点服务特定弱势群体、农村群体及中小企业。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1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2万亿元^①。“人本金融”视角下的普惠金融深化，不仅强调“量”的扩张——服务

^① 数据来源：《2025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11月14日，<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33335&itemId=915&generaltype=0>。

覆盖全体居民，还注重“质”的提升——满足人的多维度需求，实现“人本化”转型。这一转型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服务广度与深度的协同拓展，金融产品赋能性的本质提升。

从服务广度与深度来看，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加速了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金融服务突破地理网点限制，直接触达过去难以覆盖的农村地区、灵活就业者等长尾型客群。移动支付、互联网信贷等新模式不断降低金融服务门槛，让更多人群可以便捷地获得各种基础金融服务^①。尽管如此，单纯地扩大金融覆盖面并非“人本金融”的全部目标，其更强调深化服务层次，即针对不同群体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差异化需求，持续、全周期地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例如，对于广大农村居民而言，不仅要能提供最基础的储蓄汇款服务，更要能结合其生产经营周期，提供适配的普惠信贷和保险产品，助力其平滑现金流、抵御自然风险以及市场风险。

从金融产品赋能性来看，“人本金融”对金融服务的要求已超越传统金融仅提供资金的模式，大力发展“赋能型”金融产品。如服务于职业教育与技能提升的“教育贷款”便是典型的赋能型产品，其已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消费信贷，其根本性功能就是“投资于人”，从而直接提升了借款者的中长期创收能力。研究发现，技能培训贷款等“教育贷款”的违约率远低于消费贷的平均违约率^②。又如，支持创业者的“风险共担”型金融工具，通过科学设计灵活的风险收益分担机制（如与孵化器、担保机构、国有产业引导基金等的合作），既提供创业的启动资金，又配套专业导师指导、对接市场资源等服务，从而为创业者提供了“资金+能力+机会”的综合型赋能包。这种金融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推动金融从传统被动满足需求的工具，转变为具有主动塑造发展能力的强催化剂。

（二）核心传导路径：收入分配格局的系统性优化

“人本金融”通过上述服务深化与功能转型，主要从以下三个相互关联的渠道系统地优化我国的收入分配格局，这也是整个联动机制的核心传导路径。

首先，在初次分配环节，重点增强中低收入群体的市场创收能力。“人本金融”通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初创企业提供适配性融资支持，为农业现代化提供信贷以及保险服务，直接赋能生产端，不断提升弱势市场主体的劳动生产率以及经济参与度。随着小微企业投资能力的不断增强、农民农业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个体创业成功率的不断上升，“人本金融”将深度优化国民收入在资本、劳动等要素间的分配结构，推动劳动者劳动报酬份额不断提升（如图2所示），从源头上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状况。

其次，在再分配环节，“人本金融”通过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险等社会性金融产品，充分发挥风险保障和消费平滑功能。健全的普惠保险体系可有效缓解居民（尤其是中低收入群体）面临疾病、意外、养老等生命周期风险时的脆弱性，

① 陆岷峰、许默焘：《数据要素市场化助推共同富裕战略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邯郸学院学报》2025年第4期，第93—102页。

② 施志鹄：《数据要素赋能共同富裕的收入分配机制——三次分配视角》，《邯郸学院学报》2025年第4期，第103—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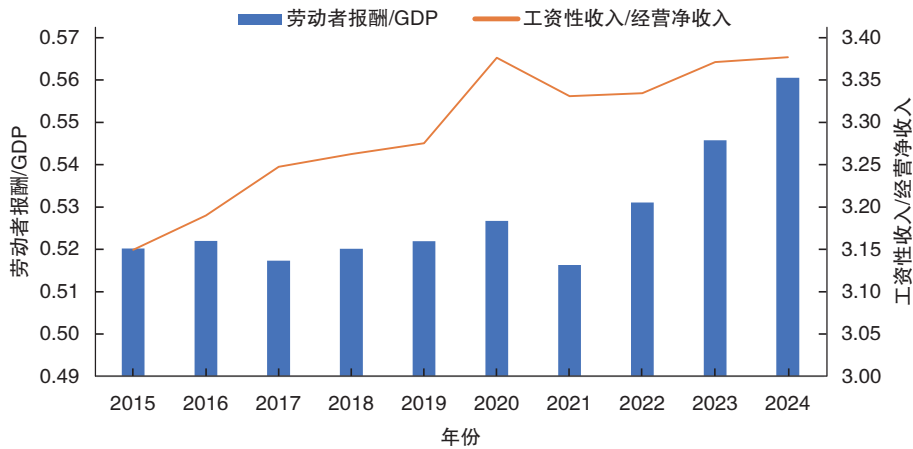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24年我国收入分配结构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减少风险冲击导致的贫困与收入波动。相较于高收入群体，中低收入群体面临的融资约束较多，当发生意外事件冲击时，如果没有普惠保险保障，更容易陷入贫困^①。这相当于通过市场化的金融手段，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横向（健康群体向患病群体）与纵向（工作期向退休期）的收入再分配，间接提高居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实际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韧性，抑制预防性动机引发的过度储蓄倾向。

最后，前述两个环节协同发力，进一步缩小各群体间的收入差距。“人本金融”重点赋能弱势群体，提升其人力资本与物质资本的积累，增强其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的能力以及议价能力，助力其改变在经济增长成果分配中的弱势地位，提高其分享增长成果的比重。这一过程既是对分配结果的改善，更是对发展机会均等化的推动，有助于打破贫困代际传递，构建更包容、可持续的收入分配格局。当然，国家的财政政策和社会保障体系等其他因素在此过程中同样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调节甚至是主导作用，“人本金融”主要发挥补充、增强和市场化运作功能，二者需协同发力、密切配合。

（三）目标实现：内需潜力的激发与消费升级

收入分配格局优化的结果，最终会传导至需求侧，通过提升消费者能力、稳定消费预期、促进消费升级三个层面有效激发内需潜力。

消费能力提升最为直接。2024年我国居民边际消费倾向为65.9%，近年来，不同收入群体的边际消费倾向进一步分化，中低收入群体成为释放消费潜力、提升政策效力的关键切口。数据显示，我国中低收入群体（家庭年收入5万元以下）占总人口比重超40%，其边际消费倾向高于平均水平，消费潜力巨大^②。若中低收入群体通过创新赋能提

① 陆岷峰、孟添、袁晓敏：《金融强国战略与信用生态建设：数字人民币链上数据征信价值的多维挖掘》，《社会科学辑刊》2025年第5期，第122—132页。

② 数据来源：《精准施策释放中低收入群体消费潜力》，齐鲁网2025年4月21日，<https://news.iqilu.com/yangmei/20250421/5803061.shtml>。

高其绝对收入水平，其可支配的资源将随之增加，基础生存型和发展型消费需求也将得到更好的满足。这也是当前扩大内需、激活庞大中低收入群体消费活力的重要基础。

消费预期稳定最为关键。“人本金融”所提供的普惠型养老、健康保障服务，可以有效缓解居民对未来不确定性（如大病支出、养老压力等方面）的担忧，降低其预防性储蓄动机。若居民对未来的经济保障充满信心，会更倾向于将即期收入用于消费而非储蓄，进而释放被抑制的消费潜能。这种“安心消费”效应，有利于激发服务消费、发展型消费等更具弹性的消费需求。

从消费升级来看，在收入提升和未来预期稳定的共同作用下，居民的消费结构会发生积极的变化，如图3所示。在进一步提升原有基本生活消费品质的同时，消费者需求会向更高层次升级，更多聚焦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文化消费、教育消费等发展型、享受型消费，实现消费“量的增长”与“质的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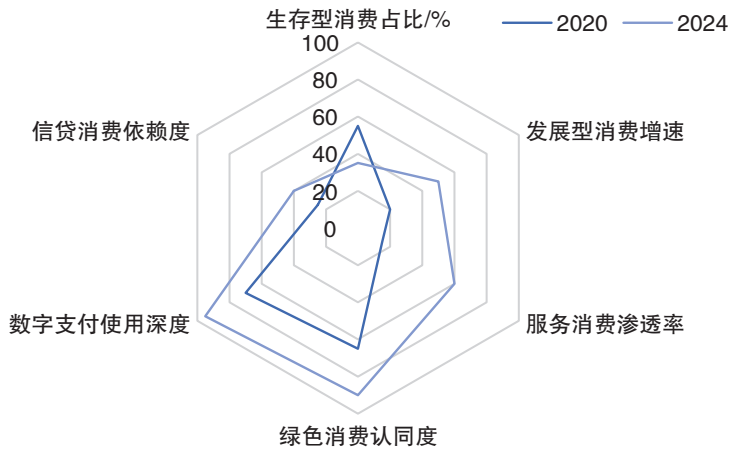


图3 内需结构升级雷达图

注：数据为基于问卷调查和典型事实的示意性表达，用于展示内需结构变化。

“人本金融”通过支持消费信贷创新（如绿色家电贷、旅游分期贷等），持续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引导消费结构不断优化。2024年，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36.6万亿元，同比增长21.7%，增速比各项贷款高14.5%^①。

（四）循环强化与外部调节，机制的可持续运行保障

上述过程是一个持续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过程。内需复苏与结构升级将带动经济增长，进而扩大税收基础、增强政府财力，同时实体经济的繁荣也会为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优质资产与盈利空间。经济增长的成果，一部分可以通过财政渠道投入教育、医疗等领域，另一部分将增加金融机构的可配置资源，为进一步“投资于人”提供更坚实的物

① 数据来源：《我国绿色贷款保持高速增长 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36万亿元》，《人民日报》2025年2月19日，第2版。

质基础与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人本金融”体系进入“扩大覆盖、提升质量、增强效能”的螺旋式上升通道。

当然，如前所述，这一联动机制的有效运行，还会受到诸多重要外部因素的调节与影响。首先，财政政策的协同作用至关重要，税收优惠、财政贴息、政府担保等措施，可大幅度降低“人本金融”服务的成本与风险，引导更多的商业金融资源流入；其次，产业政策需为“人本金融”赋能所形成的人力资本和创业活力提供充足的产业空间与就业机会，确保金融投入可以转化成可见的收入增长；最后，社会文化因素（如消费者习惯、信用环境等）也会影响这一传导机制的运行效果。因此，构建“人本金融”体系必须注重与财政、产业、社会政策的协同配合，凝聚政策合力。

综上所述，“人本金融”通过不断深化服务模式、创新赋能型产品，系统性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进而从能力、预期以及结构三个维度全面激发内需潜力，最终形成自我维持、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这一多层次、动态化的联动机制，正是“人本金融”从理论构想走向实践成功的关键。

四、构建中国特色“人本金融”体系的实践路径与政策建议

为推动“人本金融”从理论构想转化为实践成果，必须构建一个多层次、系统化的实施框架，具体包括顶层设计、市场创新、基础设施及监测评估四个维度，形成政府、市场与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推进的治理格局。

（一）完善顶层设计，构建激励相容的制度框架

科学的顶层制度设计是“人本金融”体系有序发展的根本保障。首先要明确“人本金融”的战略定位，建议由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牵头，在研究制定国家金融改革与发展“十五五”规划时，将“人本金融”发展列为金融专项重点任务。其次要完善监管激励机制，建立一套精细化的政策工具箱^①。当前，建议在宏观审慎评估（MPA）体系中增设“人本金融”发展指标，权重可以设定在10%左右。该指标不仅考核信贷总量，更要涵盖服务覆盖率、客户满意度、重点领域（如普惠教育贷、创业贷款）服务成效等多个方面的数据。在此基础上，要对评估结果优异的金融机构，通过再贷款利率优惠予以支持，如给予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浮50~100个基点的优惠，为其机构发行金融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同时，财政部还可以考虑设立“人本金融”专项奖补资金，对服务特定弱势群体（如农民工、创业者）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按业务量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或风险补偿。

切实强化风险防控制度设计。在扩大“人本金融”服务广度的过程中，需防范服务对象过度负债风险。监管机构应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客户偿债能力动态评估模型”，将非传统收入数据（如灵活就业者的网络平台收入）与传统征信信息结合起来，实行差异化的授信额度管理。对于“教育贷”等长期限贷款，应明确设置“还款宽限期”和“收入挂钩型还款”选项，借款人毕业后收入未达到设定标准时，可暂缓或者减少还款额。此外，还要建立“人本金融”业务风险隔离机制，在“人本金融”业务与自营投资业务

^① 吴龙、陆岷峰：《双循环格局下稳定币的监管范式创新——基于央行数字人民币与跨境稳定币协同发展的制度设计》，《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4期，第37—45页。

间搭建防火墙，防范风险交叉传染^①。

（二）推动市场创新，开发全生命周期金融解决方案

金融机构是践行“人本金融”理念的市场主体，其产品与服务创新直接决定政策实施效果。

银行业需率先推动从传统“产品中心”向“客户生命周期中心”转型。建议优先在国家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联合地方人社、教育部门开展“个人发展账户”小范围试点。早期可聚焦青年群体，以“技能提升+信用积累”为双主线，整合社保卡、学信网、职业资格认证等相关政务数据，在用户授权、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供集成式金融服务。试点期应不少于2年，由央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和银保监会共同评估账户使用效果、客户负债率变化及金融素养提升情况，再研判推广可行性。此类账户并非简单的储蓄账户，而是集成化的服务界面，功能主要包括：一是智能财务规划，根据用户年龄、职业、收入，自动生成以教育、购房、养老为长期目标的储蓄规划与投资建议；二是定制化信贷服务，在坚持风控原则的前提下，为职业转换或技能提升阶段的客户提供额度最高20万元、期限最长5年的“技能提升贷款”，对获得相关资质认证的客户可给予转贴息优惠；三是普惠财富管理，提供低起投门槛的养老基金定投产品。试点成功后，可逐渐向全国推广。

保险业需提升普惠型保障产品的可及性与适配性。结合新市民、灵活就业者等群体需求，可以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平台深度合作，开发“碎片化”健康险、意外险产品。例如，可以为网约车司机提供按日或按周计费的“务工意外险”，由平台方分摊部分保费。养老保险领域，除了要推广税延型养老险外，还可以积极探索“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模式，盘活老年群体的不动产资源，将其转化为稳定的养老现金流。为调动保险机构创新的积极性，监管层面可对这类普惠保险产品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给予一定比例的资本折扣^②。

资本市场需为“人本金融”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因此，建议交易商协会借鉴绿色债券经验，制定《人本金融专项债券指引》，明确募集的资金可以用于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普惠性托育机构、社区养老设施等领域，鼓励地方政府发行此类专项债。同时，还应支持符合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养老社区运营商，以未来稳定的学费或服务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吸引社会资本的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可以设立“人本金融”板块，为相关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便利。

金融科技（FinTech）是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效率与风控能力的重要工具。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未来数字技术人才缺口将扩大至近3000万人^③。因此，建议由中国人

① 陆岷峰、杨亮：《我国经济金融化的形成逻辑、风险问题与治理路径》，《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59—67页。

② 欧阳文杰、汪祖刚、陆岷峰：《数字科技保险赋能科技企业发展路径研究》，《金融发展评论》2025年第5期，第33—47页。

③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新质生产力数字人才白皮书》，<https://imgs-b2b.100ec.cn/Public/Upload/file/20250821/1755744637262887.pdf>。

民银行牵头，构建“人本金融科技研发平台”，重点聚焦两个方面：一是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多维信用风险评估模型”，在获得用户合法授权的前提下，整合其社保缴纳、职业技能证书、网络交易流水等弱财务数据信息，构建全面信用画像，助力缺乏信贷记录的群体获得金融服务；二是可以应用区块链技术建立“职业技能与培训成果数字账本”，以分布式账本方式记录个人学习历程与技能认证，将其转化为可以验证的“数字资产”，为金融机构发放“技能贷款”提供决策依据。

（三）夯实基础设施，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完善的金融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是“人本金融”健康发展的前提。当前，需加强包容性全民征信和信息系统建设。以医保码为例，截至2024年12月，医保码累计激活量超过12亿人，结算率达41.5%^①。建议在《征信业管理条例》框架下，启动“公民技能信息库”建设，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依法收集个人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信息。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经本人授权后，将这些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个人评估“技能信用分”，为“教育贷”“创业贷”“人才贷”等业务提供授信参考，实现自然人无形的“人力资本”向有形的“金融信用”的转化。

必须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与教育工作^②。监管机构应强制要求金融机构销售“人本金融”产品时，在产品介绍阶段开展适应性测试，确保消费者充分了解产品特性及潜在风险。同时，还要将金融素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试点内容，联合街道、社区针对老年群体、农村居民开展防范金融诈骗的宣传活动。建议各地监管机构设立“人本金融消费纠纷快速调解中心”，搭建线上投诉处理平台，确保纠纷30日内得到初步回应。

强化政策协同，凝聚多方合力。应建立由金融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参与的“人本金融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协调解决政策冲突等重大问题。例如，协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型“人本金融”贷款给予定向降准激励；协调产业政策，确保金融资源支持的职业技能培训方向与当地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相匹配，避免“学无所用”。此外，还要协调好社会政策，推动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信息与金融服务有效衔接，共同赋能人的全面发展。

（四）建立监测评估体系，筑牢政策实施落地防线

为坚守“人本金融”发展初心，需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体系。建议由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等第三方机构牵头，构建并发布“人本金融发展指数”，该指数可以由以下指标构成：一是金融可得性指数，主要用来衡量和评价基础金融服务、普惠保险、赋能型信贷产品的覆盖率；二是质量指数，主要通过客户满意度、投诉率、合同条款公平性等指标来评估金融机构的服务质量；三是效能指数，用于追踪“人本金融”服务对客户收

①《累计使用量超500亿次 医保码累计激活量超过12亿人》，光明网2024年12月26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19478651739607803&wfr=spider&for=pc>。

② 施志晖、陆岷峰、刘思妤：《首发经济与金融创新共建消费生态系统的机制与路径研究》，《征信》2025年第7期，第74—84页。

入增长、消费信心提升、创业成功率等的实际影响。该指数每年发布，作为评估各地、各机构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并据此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优化。

值得注意的是，“人本金融”政策若执行不当，可能诱发道德风险或过度负债。因此，所有试点项目应配套设置熔断机制，当某类产品的不良率连续两个季度超过警戒值，或客户投诉率显著上升时，监管部门有权暂停新增业务并启动专项审计。同时，应建立政策退出评估制度，对连续三年未达预期社会效应的项目予以优化或终止，防止“为创新而创新”。

上述由顶层设计、市场创新、基础设施和监测评估组成的“四位一体”体系，若能有效推进，将推动“人本金融”在我国落地生根，成为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的强大金融动能。

五、研究结论与未来展望

（一）理论创新与机制有效性

本研究深入探讨了“人本金融”作为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投资于人”战略的金融新范式，其创新价值在于系统论证了“人本金融”实现了从“效率至上”的工具理性向“以人为本”的价值理性的范式转变。通过构建“普惠金融深化→收入分配优化→内需复苏与升级”的联动机制，本研究揭示了金融资源通过赋能居民可行能力、平滑生命周期风险、优化分配结构，进而服务于国家内需扩大和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逻辑。这一新机制超越了传统普惠金融的“服务准入”导向及对特定群体的服务局限，赋予了金融体系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的新功能。

（二）理论贡献与实践启示

本研究在理论层面，通过引入“可行能力”框架，将传统金融发展研究的评价标准从资本增值转向人的福祉提升，这对主流经济学中的金融中性论提出了新挑战，为普惠金融理论的拓展提供了基于“人的发展”模式的革新路径。从实践层面来看，本研究亦带来了诸多启示：政策设计需始终坚持激励相容原则，通过差异化监管引导金融资源流向人力资本投资领域；同时，还要强化风险防控，防止赋能型金融工具异化为过度负债的渠道；最终，还要通过多元协同治理，实现金融、财政与产业政策效能的耦合。

（三）研究局限与未来方向

鉴于理论分析的局限性，本研究构建的理论架构还需进一步实证检验予以支撑。此外，联动机制的有效性还可能受制度环境、文化背景等多重因素影响，需通过计量模型加以验证。未来研究可从三个方向进一步深化：一是开发“人本金融”可操作化的测量量表，构建包含服务可及性、服务质量与赋能效能等维度的综合评估体系；二是开展区域试点跟踪研究，对比不同政策工具组合下“人本金融”的应用实效；三是加强国际比较，借鉴相关领域成熟经验，持续推动中国特色“人本金融”理论体系的完善与创新。

Towards “People-Centered Finance”: Research on the Linkage Mechanism of Inclusive Finance,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Domestic Demand Recovery: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the “Investment in People” Strategy of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U Minfeng, XIANG Yuanxin, ZHANG Gehui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strategic orientation of “investment in people” established b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o address the current challenges of enhancing the momentum of China’s economic domestic demand, optimizing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and improving the inclusive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China,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people-centered finance”, arguing that it is an upgrading from the traditional inclusive finance model, with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and well-being of all people. By employing normative analysis and logical deduction,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dissects the intrinsic logic of the “deepening of inclusive finance → optimiz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pattern → recovery and upgrading of domestic demand” linkage mechanism, revealing that “people-centered finance” stimulates multi-level consumption demands by empowering residents’ income-generating capabilities and stabilizing consumption expectations, laying the micro foundation for build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indicates that developing “people-centered finance” i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Therefore, the article ultimately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building a “people-centered financ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vering top-level design, market innovation, and ecological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hop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modern financial system to serve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Keywords: people-centered finance; investment in people; inclusive finance; income distribution; domestic demand recovery; linkage mechanism

(责任编辑：李 玲)